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数创”、“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曙光数创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产品及委托开发	15,000,000.00	7,887,865.72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作较为充分的预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	500,000,000.00	97,093,673.13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作较为充分的预计
合计		515,000,000.00	104,981,538.85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5.2.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对方为公司 F1 及其关联方，根据公司 F1 的保密要求，



本次交易对方、交易内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因此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包含公司 F1 及公司 F1 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销售或采购时具体签署。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任京暘、翁启南、王伟成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事前审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

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曙光数创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善国



张雷



六
月
四
日